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文件

(院办发〔2016〕29号)

关于印发《医学院公共仪器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等制度的通知

各位教师、各位学生：

《医学院公共仪器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医学院平台实验室及仪器管理办法（暂行）》、《医学院 P2 实验室管理规定》、《医学院细胞培养室管理规章制度》经医学院 2016 年第 26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医学院公共仪器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2: 《医学院平台实验室及仪器管理办法（暂行）》
- 附件 3: 《医学院公共仪器平台用户授权申请表》
- 附件 4: 《医学院公共平台仪器使用知情书》
- 附件 5: 《医学院 P2 实验室管理规定》
- 附件 6: 《医学院 P2 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 附件 7: 《医学院 P2 实验室使用知情书》
- 附件 8: 《医学院细胞培养室管理规章制度》
- 附件 9: 《医学院细胞培养室使用申请表》
- 附件 10: 《医学院细胞培养室使用知情书》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2:

医学院平台实验室及仪器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医学院科研公共平台实验室与仪器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仪器的利用率，结合学校相关文件和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总则

（一）医学院师生对医学院平台实验室及平台仪器设备享有平等的使用权，各使用单位和个人也有爱护公用仪器设备的义务。

（二）平台实验室以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执行培训、考核、预约、登记、收费的管理办法。

二、管理细则

（一）平台实验室需通过实验室管理人员授权开放方可使用。

（二）平台内公用仪器执行使用资格培训、考核制度。

1. 价值高于 100 万的仪器。

实行专人专管制，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培训并考核使用者。

申请流程：

（1）实验申请人员需提前与相关仪器操作人员进行沟通，掌握实验要求及规范、确认实验操作及方案、随后签署《医学院公共平台仪器使用知情书》并预约仪器使用时间。原则上实验申请人员必须对仪器及实验需求充分了解。

（2）送测样品需提前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不符合上机要求的样品，实验操作人员有权令仪器申请人员返回其实验室重新处理或取消此次上机检测，重新预约时间，直至样品处理达到要求。

（3）节假日、寒暑期等非工作日时间段，原则上专人操作仪器需提前一周预约。

（4）由专人操作的仪器，按实际开关机时间收取费用。

2. 程序简单、易于操作的仪器。

(1)首先实验申请人员填写《医学院公共仪器平台用户授权申请表》，然后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对其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签署《医学院公共平台仪器使用知情书》并获得使用仪器的权限。

(2)申请人员在培训过程中应仔细阅读该仪器的说明书和相应的仪器使用注意事项，首次使用该仪器应由指定管理人员或有使用经验的人员陪同。

(三) 仪器使用预约、收费制度

所有平台仪器使用前，团队或使用人必须预先申请注册平台仪器系统账号，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仪器预约系统预约使用仪器。

1. 使用者在使用前必须登陆预约系统完成预约，预约的时间段务必准确，多次实验要分次预约，严禁长时间占用仪器。

2. 在自己预约的时间段内使用仪器，使用完毕，做好使用后的复原、清洁工作。

3. 如实验计划改变，及时在平台仪器预约系统取消预约。如未取消预约，收费按实验者预约时间收取。

4. 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使用时间：若后续时间段有人预约，必须及时和将要使用该仪器的预约者联系，协商仪器的使用时间，不能达成协议时必须无条件中止使用，确保其他预约者能够在自己预约的时间段内使用该仪器，防止造成其他实验人员未能按时完成实验内容；若后续时间段无人预约使用，则应在结束前及时于系统中预约后续使用时间。

5. 平台仪器使用收费按照每个使用人员预约使用时间进行统计，按年度核算收取，收费标准参见《医学院平台仪器收费标准》。各科研团队和个人应配合平台仪器管理人员进行数据核算，及时缴纳使用费用。应缴费用按学院内部划转方式缴纳至学院指定项目账号。

(四) 仪器使用规范制度

1. 所有的平台仪器使用前都必须按照正规操作规范进行使用。

2. 仪器使用完毕后，检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复原仪器并正常关机。

3. 每次开机前都要认真检查设备状态是否异常，若发现异常，要及时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或强行使用。

4. 如发现在自己预约时间段内，预约仪器处在运转状态，应立即通报实验室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或强行使用。

（五）平台门禁卡管理制度

平台严格执行门禁卡制度，使用者按照预约时间段刷卡进入实验室，不得转借门禁卡给非预约人员使用。

（六）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处罚措施

1. 违反上述管理办法的使用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院内通报批评，第三次暂停对该设备的使用权一个月，并重新考核合格后才能重新获得使用资格。

2. 对使用者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仪器损坏的，视情节轻重，由当事人或所在科研团队承担部分或全部仪器设备维修费用。

（七）激励制度

为保证专人专管的高值大型仪器（≥100万）的使用效率、提高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创造和谐的科研合作交流氛围，对使用高值大型仪器的科研团队，给予相关实验操作人员1个科研积分/次，作为考核工作量计算，年终由学院统一核算。

三、附则

本制度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